

司法公正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石

周汉民

摘要 论述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制度资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由法律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其中司法公正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石,是司法活动的最高价值目标,而审判公开作为程序公正的基本环节,其最终目标就是为了维持一个完善的、独立的和公正的司法部门和司法系统。

关键词 司法公正 法制建设 审判公开 程序公正

司法公正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石,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前提、核心和必然结果,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国家的必然前提,是社会高扬公正和良知大旗的必然诉求。

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和目标模式

1993年3月,以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改宪法,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国家从长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进行了必要而又十分艰难的转轨。与之相适应的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已经成为全民的诉求。经过6年的努力,1999年3月举行的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庄严地载入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这是历史的进步,也是一个庄严的昭示。以此为契机,中国将在今后10年时间内,也就是到2010年全面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制度资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由法律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目前所采用的基本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然而对效率的保障,必须依靠法律与秩序,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排斥外部权利的干预,又需要外部干预,这样的外部干预即为法律干预,而法律要对市场经济进行有效干预,大致需要首先建立如下几个方面的法律和制度:

(1) 确定市场主体资格,特别是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地位;

(2) 充分尊重和保护财产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和各类合法收入,不仅要保护动产和不动产,同时又要保护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3) 维护契约自由,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经济和民事法律关系不能搞民事法定,也就是法无禁止即自由;

(4) 国家对市场的积极适度干预,对不同市场主体实行同样的游戏规则,既要使经济发展服从规则,又要使规则变化适应经济发展;

(5)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注重社会公序良俗和公共社会利益的社会本位观念的提升,强调司法公正,建立以司法公正为基础的社会公正。

为此,建立和健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应当从如下的原则着手:(1) 财产所有权保护原则;(2) 契约自由原则;(3) 自己负责原则;(4) 公平竞争原则;(5) 经济民主原则;(6) 诚实信用原则;(7) 保护弱者原则;(8) 维护社会公正原则;(9)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因而,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同时,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重要标志。

制度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样重要,因而,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要走如下的两步:

第一,从法律制度到法律治理,也就是从 Legal System 到 Rules by Law,法制与法治的主要区别在于:法制属于工具操作范畴,是为政治目标服务的,而法治属于政治理想范畴,是治理政治的。前者是静态的,后者是动态的,前者关注的焦点是秩序,后者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至高无上,是法律对公民、组织和政府行为的有效规范。

第二,是从形式法治到实质法治,也就是从 Rules by Law 到 Rules of Law,前者视法制为工具,强调秩序,重视法律普遍性和稳定性,关注效率,后者则将法制作为最高的社会价值,关注社会公正。因而,依法治国既是以法律来规束国家权力和政府权力,而使权力得到合理配置。

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并从依法治国走向以法治国,最终形成法制国家和法治社会,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和目标模式。

二、司法公正是司法活动的最高价值目标

人民法院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主体,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基本方略的最主要载体。对法院而言,只有进行司法改革,才能确保司法公正。但是司法改革并不是要突破法律,废弃法律而是要依法办事,改变和克服传统审判方式中存在的弊端,建立一套符合审判规律的管理机制,使各项程序、制度得到落实,使审判工作达到公平、公开、公正、高效和有序的价值目标。

最近,《'99 财富全球论坛》年会在上海举行,为迎接这一世纪之交的盛会,500 强经济工作小组对财富 500 强在上海投资设立的企业和代表处进行了调查,听取他们对上海投资环境的评价和意见。调查的第二方面涉及到法律环境,被调查的 111 家企业和代表处对上海市的法律环境整体评价一般,认为上海法律环境的主要问题在于执法不力。例如,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上 58.33% 认为政府做得一般,31.67% 认为政府做得不好,只有 12% 认为力度较大。因而,企业在遇到纠纷时,更多地是倾向于由政府出面协调,86.9% 的企业对政府协调的评价是公正的,70.8% 的企业认为政府的协调是有效的,究其原因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诉讼程序繁杂,处理案件效率低。30.8% 和 61.5% 的企业认为诉讼程序繁杂和一般,只有 7.7% 的企业认为程序简单,有 40% 和 54% 的企业认为处理案件效率低或一般,只有 6% 的企业认为效率高;

(2) 执行效果不佳。48.9% 和 44.4% 的企业认为法院判决结果的执行力度弱或一般,

仅有6.7%的企业认为执行力度强;

(3) 国内企业法律意识不强,45.9%的外商对国内企业合同执行的评价是随意性大。^①

综合如上的意见,可以推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有赖于社会公正,尤其是国家司法公正的实现,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赖以存在和至上权威的基础,是司法永恒的主题,也是司法制度改革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目标。

世界各国不约而同地将司法公正作为21世纪司法制度的命题,因此,中国的未来法制建设以及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无不应当以司法公正为基石。我们所谓的司法公正不仅包括实体公正也包括程序公正,在程序设计中,是将实体公正的追求放在首位,还是更注重程序的公正,亦或是追求两者的统一,直接关系到诉讼程序构造和内容的差异。因而,司法公正是司法活动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问题。但是,司法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司法公正本身,而在于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②因而,我们今天所强调的司法公正集中反映在裁判结论的公正与诉讼程序的公正。所谓裁判结论的公正,是指该判决有利于冲突主体自觉履行裁判结论,从而使受损的社会秩序及时恢复常态,受损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补偿,然而,裁判公正的前提是程序公正,公正的程序有利于真实再现冲突事实,引导冲突主体公正地权衡各自的权益要求,而且,还具有提高社会成员对社会秩序的共识,强化社会公正观念,提高法律权威,避免或减少冲突,至少是同类冲突多发的作用,^③由此可见,司法公正尤其是程序公正与裁判公正,将有助于司法社会效益的实现,这就是现代意义的法制所在。

澳大利亚的前任首席法官杰勒德·布伦南爵士最近说,归根结底,法制依赖于公众相信每个国家的法院能够公正有效地依法做好审判工作。在今天相互依靠的世界上,我们自己的人民相信我们能够依法做好审判工作这一点对国家的福利来说非常重要,贸易伙伴国家的人民对于我们本国法院制度的信心也对我们的和平和经济利润极为重要。^④1995年8月,关于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原则的“北京宣言”,把司法部门的职能描述为保证全社会人民在法制下可以安稳地生活,在司法职能范围内,在社会内部提倡尊重人权和获得人权,公正地行使法律。^⑤因此,司法公正可以总结为:(1)在诉讼程序和结果上保持一致及对所有类似的案件一视同仁;(2)诉讼程序应避免压制和腐败;(3)确保当事双方的不平等地位并不影响诉讼的结果;(4)坚持公正诉讼的价值标准,允许当事双方有机会陈述案情,回答相对立的质问,作出无偏袒的中立判决;(5)作出判决时要维护法律的尊严,要谨慎和严肃;(6)诉讼要公开,可以复审。借鉴美国州立法院全国审理中心的法官工作目标,可以进一步总结为,法院和由它提供的审理在公众看来是可以接近的,此为“目标一”;法院迅速公平和廉政地行使其基本职能,此为“目标二”;公众看到了独立性和责任感,此为“目标三”。因而,司法公正理应成为司法活动的最高价值目标。^⑥

公正是法院的天职,法院始终处于中立裁判者的地位,法院解决各种社会关系的主体发生的法律上的争议,维护社会关系的合法状态并对法律适用作出最终确定,因此,法院是法律权威的主要维护者。而对法律权利的维护与保障公民的权利是相辅相成的,因为,法治型社会本质上是一种权利本位社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必须得到充分保障,这一权利就包括诉权,因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院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⑦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杨彭豪曾经说过法官的职责不应仅限于做一个沉默寡言、消极的裁决者,他必须有效地行使司法过程中的主导权利。^⑧因而,中国司法体制的改革要着重加强证据的收集和质证的改革以及审判文书的改革。国家制定相应的证据法时机已经成熟,而质证必须全面准确而

且与相关的法律事实互为佐证。至于审判文书的改革,笔者认为更是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当务之急,如果我们能将审判文书从案由、案情分析、庭审陈述、辩论、质证、认证相关观点,以及适用法律的最后确定等方面有详尽的描述和阐释,则审判结果当可避免或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不公、模棱两可或缺乏透明度等等情况的发生,从而不仅可以使合法的权益得到保障,而且使公民的法制观念得到极大的加强,因而,程序公正乃是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

三、审判公开是程序公正的基本环节

审判公开不仅是各国法律的通行要求,而且已经成为1985年联合国大会经全体同意正式通过的司法独立性基本原则,这一引证了人权宣言和有关民事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的重要国际性文件,认为人人有权由一个完善的、独立的和公正的特别法庭,根据法律建立公平和公开的听证。因此,审判公开是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必不可少的,而作为程序公正的基本环节,审判公开的最终目标就是为了维持一个完善的、独立的和公正的司法部门和司法系统。因而,从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认识推进审判方式的改革,提高司法公开性和民主性的重大意义,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首先,应当加快实施公民仅凭身份证就可以自由旁听公开开庭,这样的公开开庭不仅是一定意义上的普法教育,而在更大的程度上是法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促进优质审判和公正司法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必须提倡二审案件也应公开审理,事实清楚,依法进行判决裁定的除外。要加快二审公开审判率,这样势必可以提高判决的公信度,防止因久拖再判而滋生违法事件的发生,影响庭审改革的效果。第三,公开审判还应当逐步地推进当庭宣判,当庭宣判兼顾了诉讼效率、诉讼成本和诉讼效果的三者关系,而与此同时,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是完全吻合的。

审判公开对法官的素质和职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不仅要求司法公正,人民同样要求及时公正,因为迟来的正义就是非正义,如果没有审判公开,如果不强调任何市级的审判除法定事由外都应公开,如果不提高当庭宣判率,则司法的功能将大大削弱,司法的公信力将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提高司法效率将仍然是21世纪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只有这样才能使司法适应21世纪瞬息万变的社会发展需要。^⑨

当前,我国公开审判制度的逐步实施面临最大的挑战是法官工作与法制要求还有相当距离,有资深法官认为,法官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必须有一个基准点那就是价值判断。这一价值判断有三大内涵:第一应该依据客观标准,第二应负充分说理义务,第三应注意社会效果。^⑩因此,逐步养成法官良好的职业素养,提高办案能力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国家理应有有效地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充分发挥国家综合的调控能力,加快各类层次法官队伍的培

注释:

① 《财富500强在沪企业代表处关于社会投资环境评价的报告》第8-9页。

②⑨ 陈旭:《第三届亚太地区法院会议主旨发言》。

③ 柴友邦:《体制改革与完整诉讼与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1991年版,第44页。

④ 杰勒德·布伦南《第12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开幕词》第5-6页。

⑤ 《关于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原则的北京宣言》第10条。

⑥ 美国州立法院全国审理中心工作目标。

⑦ 王秋良:《法院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第三届亚太地区法院会议论文,1998年10月。

⑧ 杨彭豪:《司法管理——当今潮流及未来挑战》,JJA杂志,1995年第5期,第73页。

⑩ 韩振起、孙山:《论利益衡量》,第三届亚太地区法院会议论文。